



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6号星星华园国际公寓717 佛山汇能
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陈礼汉(0757-83120342)

发文日:

2017年07月2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511509.6

发文序号: 20170721008990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佛山市人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均风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2017年06月27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6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申请人于2017年06月27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其实施细则第93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在公布之后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7年6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7年6月2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7年6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

2017年6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www.cponline.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sipo.gov.cn> 查询。